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粤03破申6号

申请人：深圳市精益华精密模具厂，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万丰大洋田工业区慧丰工业园A栋一楼5A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417476。

法定代表人：王清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舜，广东利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钧达安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汇盈商务大厦十二楼12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5300A。

法定代表人：宋发声，总经理。

2018年1月4日，申请人深圳市精益华精密模具厂以被申请人深圳市钧达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钧达安公司，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钧达安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2月9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汇盈商务大厦十二楼1212，经营期限自2007年2月9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现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被申请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黄东辉（持股比例10%）和李争军（持股比例90%），工商登记

显示，2017年4月6日，被申请人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盈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钧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路45号A2”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汇盈商务大厦十二楼1212”。根据已生效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民终18092号民事判决，钧达安公司应向深圳市精益华精密模具厂支付加工款678642.3元及违约金236438.15元。因钧达安公司未履行该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深圳市精益华精密模具厂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5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06执7293、7294号之二执行裁定，以钧达安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深圳市精益华精密模具厂不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深圳市精益华精密模具厂具备钧达安公司债权人身份，其依法可以向本院申请钧达安公司破产清算。涉案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执行程序未能清偿，足以证明钧达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深圳市精益华精密模具厂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精益华精密模具厂对被申请人深圳市钧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霍	雨
审	判	员	赵	钟
审	判	员	黄	新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莹（兼）